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7日

#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610004 |
| 交易代码 | 6100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12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92,893,070.0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
| 业绩比较基准 | (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黄晖 | 尹东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72666 | 010-67595003 |
| | 电子邮箱 | disclosure@fscinda.com | yindong.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11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3196151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cind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12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4,729,119.00 | 49,288,280.91 | -1,825,832.37 |
| 本期利润 | -255,708,822.70 | 204,714,234.62 | -367,940.6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079 | 0.1958 | -0.000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36% | 23.70% | 0.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883 | 0.1001 | -0.00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81,229,786.66 | 829,421,709.93 | 1,868,989,240.9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12 | 1.237 | 1.00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至2009年年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31% | 1.37% | -10.29% | 1.27% | -2.02% | 0.10% |
| 过去六个月 | -24.95% | 1.27% | -21.03% | 1.20% | -3.92% | 0.07% |
| 过去一年 | -34.36% | 1.28% | -24.38% | 1.14% | -9.98%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8.80% | 1.41% | -20.48% | 1.28% | 1.68% | 0.13% |

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是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风格指数。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覆盖的中小盘股票与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的定义基本吻合,故两个指数的加权平均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77.5%和17.5%,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应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的市值各占中小盘股票的累计市值的40%和60%,故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天相中盘指数、天相小盘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txsec.com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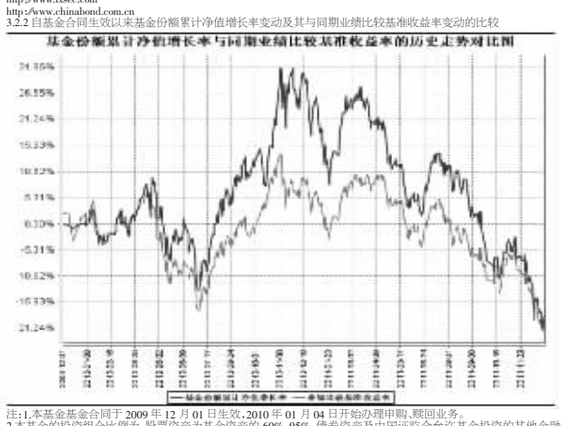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2010年01月0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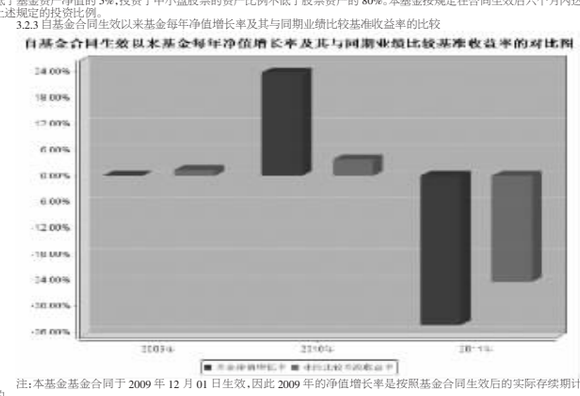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2009年12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0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持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投资研究部、销售管理部、运营保障部、市场开发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宏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印甫盛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张虹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张建勤先生、孙志新先生、刘颂兴先生自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3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含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曾国富 |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 2009-12-01 | - | 13年 |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0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0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0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 |
| 周强松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 2010-05-05 | - | 16年 | 大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CFA,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兴安证券,任总裁业务助理,2006年加盟信达澳银基金。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受赎回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有较大幅度变动,导致基金持有的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增发的流通受限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所规定的2%。基金管理人积极应对该类事项,扩大持续营销,同时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03月09日可流通上市,符合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较投资成本而言实现了正收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经济虽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但2008年4万亿元投资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仍在延续,全年通胀压力较大,在三季度之前,通胀水平逐步攀升。政府的宏观经济紧缩政策也持续加码,体现在全年多次上调存贷款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并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调控力度。而在国外经济环境中,美国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的过程中,欧元区则因主权债务危机深化而停滞不前,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增速较高,但通胀压力大。在这样的内外经济、政策背景下影响下,全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全年A股市场跌幅较大,除了一季度的投资品(如水泥)等行业在投资者表现较好外,其余时间各行业均处于单边下跌的态势中,鲜有表现出色行业或板块。而其中估值较高的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成为了重灾区,全年跌幅居前。

纵观全年,我们虽然逐步调整持股结构,加大金融、地产等低估值品种的配置比例,但中小盘基金根据契约规定主要投资于中小市值的股票,而该类股票主要集中于中小板股票及成长类股票,同时由于我们低估了通胀高涨的持续时间及政策调控的力度,使仓位大部分时候保持在基准之上,这些均给中小盘基金带来了较大的损失。对于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我们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1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国外经济体有望继续复苏,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仍将给经济及资本市场造成震荡波动。而国内经济有望在上半年减速探底后,在下半年步入稳步复苏。而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随着2012年经济继续回落,通胀将得到有效缓解。政策将适时适度调微调。我们预计中国经济在政策预调微调影响下,加之内生经济增长动力依然充沛,经济回落的幅度将有限。同时我们预计各行业企盈利水平将继续下降。宏观经济政策将呈"持续、稳"为主,将根据经济的实际变化情况适时预调微调。

整个A股市场经过2011年的持续调整,沪深300指数的市盈率降至8倍左右的水平,已经具备了较大的吸引力。2012年市场的流动性、政策环境、估值水平、外围环境等都可能强于2011年。总体而言,我们认为2012年的股市环境将好于2011年,但经济环境仍存变化,宏观政策仅预调微调。今年对于市场不能盲目悲观,也不应盲目乐观,应积极布局,积极主动操作。在操作策略上,我们仍坚持自下而上并结合自上而下的选股原则,积极精选个股,合理配置各行业。一方面,我们将根据自上而下的原则,精选个股。寻找具有确定性成长而价值低估的个股。另一方面,我们也将积极布局一些早周期、低估值的行业,如金融、汽车、地产等,希望在政策微调的过程中,抓住率先触底反转的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②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③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④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⑤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⑥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含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运营总监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保障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1,663,283.4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不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52,896,196.08 | 95,964,479.13 |
| 结算备付金 | | 3,960,941.26 | 2,688,860.79 |
| 存出保证金 | | 450,835.10 | 410,070.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429,013,996.02 | 758,884,157.9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406,856,639.32 | 758,884,157.96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22,157,356.7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6,683,181.51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392,222.00 | 17,225.80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7,837.03 | 5,793,180.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493,405,209.00 | 863,757,974.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9,592,330.91 | 4,081,795.22 |
| 应付赎回款 | | 392,253.11 | 27,594,973.0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44,925.27 | 1,085,158.57 |
| 应付托管费 | | 107,487.55 | 180,859.7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1,265,248.38 | 880,173.02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73,177.12 | 513,304.73 |
| 负债合计 | | 12,175,422.34 | 34,336,264.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592,893,070.06 | 670,249,241.81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111,663,283.40 | 159,172,468.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81,229,786.66 | 829,421,709.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93,405,209.00 | 863,757,974.26 |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2元,基金份额总额592,893,070.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35,333,009.29 | 231,839,326.58 |
| 1.利息收入 | | 1,214,933.50 | 1,938,580.0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516,354.02 | 1,938,580.0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591,363.74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07,215.74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6,188,675.64 | 71,682,696.2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29,867,292.64 | 66,332,682.6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435,947.67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3,242,669.33 | 5,350,013.5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210,979,703.70 | 155,425,953.7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620,436.55 | 2,792,096.67 |
| 减:二.费用 | | 20,375,813.41 | 27,125,091.96 |
| 1.管理人报酬 | | 10,171,417.55 | 16,279,283.45 |
| 2.托管费 | | 1,695,236.30 | 2,713,213.95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8,103,754.07 | 7,697,396.09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405,405.49 | 435,198.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5,708,822.70 | 204,714,234.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5,708,822.70 | 204,714,234.6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70,249,241.81 | 159,172,468.12 | 829,421,709.9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55,708,822.70 | -255,708,822.7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356,171.75 | -15,126,928.82 | -92,483,100.5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75,084,155.88 | 65,417,011.95 | 440,501,167.83 |
| 2.基金赎回款 | -452,440,327.63 | -80,543,940.77 | -532,984,268.4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92,893,070.06 | -111,663,283.40 | 481,229,786.6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69,357,181.60 | -367,940.69 | 1,868,989,240.9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4,714,234.62 | 204,714,234.6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9,107,939.79 | -45,173,825.81 | -1,244,281,765.6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63,798,918.87 | 135,576,884.51 | 999,375,803.38 |
| 2.基金赎回款 | -2,062,906,858.66 | -180,750,710.32 | -2,243,657,568.9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70,249,241.81 | 159,172,468.12 | 829,421,709.9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09]第81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09年0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68,390,856.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69,357,181.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6,32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0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信达证券 | 78,177,371.07 | 1.48% | 57,204,689.13 | 1.12% |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信达证券 | 66,450.67 | 1.51%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信达证券 | 48,623.47 | 1.14% | 48,623.47 | 5.52%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0,171,417.55 | 16,279,283.4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559,975.88 | 3,535,274.0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695,236.30 | 2,713,213.9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